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素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宛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堯

　　陳舒藝
　　徐新隆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